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2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千佳汇服装批发城(周至县仟家汇鞋服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影西路品尚颖苑商铺，经营者：赵昕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 千佳汇服装批发城(周至县仟家汇鞋服店) 为公众聚集场所，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一层营业区西侧安全出口被杂物堵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368 号、经营者赵昕圆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唐玉佳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4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 千佳汇服装批发城(周至县仟家汇鞋服店)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或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